

报告书，经内部三级审核，向委托方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 1、本次评估以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完全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为必要假设前提；
- 2、委估资产按原用途使用；
- 3、委估资产需通过拍卖方式处置。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评估价值为 8,400.00 元（不含车辆牌照费），大写：人民币捌仟肆佰元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牌照号码	数量	购置时间	评估价值
小型轿车	大众帕萨特	沪 HE1881	1	2006.7	8,400.0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 对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果的有关瑕疵事项，在接受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 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使用方作相关决策提供价值参考，若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且已对资产评估价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在评估基准日到出具报告日期间，委托方未提供、评估机构也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报告结果的重大事项。

4. 本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作考虑。

5.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车辆牌照费。

6. 本次评估未考虑委估车辆修理费和可能存在的罚款、滞纳金及车辆保险费和车船税等预缴或欠缴情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 本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 2017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4.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4 日。

十四、评估机构

本项目评估机构为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宛平南路 381 号

邮 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 - 64681827

传 真：021 - 64391299

(本页无正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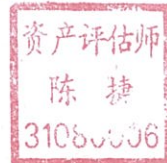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左英浩



资产评估师： 钱 进



陈 捷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四日